附件2

中山市教育教学研究室选聘教研员资格条件目录

**报名人姓名： 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页码 | 备注 |
| **必备条件** |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|  |  |
|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合作、开拓创新、爱岗敬业精神 |  |  |
| 教师资格证，心理健康教育需持有高中教师资格证 |  |  |
|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学士以上学位 |  |  |
| 现从事中小学（含中职）本专业教学工作6年以上 |  |  |
| 中小学系列一级以上教师职称 |  |  |
| 年龄40周岁以下，博士研究生、正高级教师或获评全国优秀教师、省特级教师、中山市“英才计划”特聘人才的，可放宽至45周岁。招聘岗位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。 |  |  |
| 无犯罪记录、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记录的证明 |  |  |
| **任职条件** |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、科研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|  |  |
| 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等级在“合格”以上（由单位出具证明） |  |  |
| 有学术影响力，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或特级教师、南粤优秀教师、市名师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骨干教师（含市青年教师领军人才培养对象），或被聘为学科市级中心教研组成员、镇街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或市直属学校学科组组长等 |  |  |
| 在市级课堂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承担市级以上讲座（含师范类高校）、公开课（中心发言）2次以上 |  |  |
|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，或者参编学科专著或学科教材 |  |  |
|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学科课题研究，本人在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内排名前六 |  |  |
| **放宽条件** | 1.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（排名第一）；  2.省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二等奖以上；  3.博士研究生；  4.正高级教师；  5.全国优秀教师或省特级教师；  6.中山市“英才计划”特聘人才 |  |  |